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LE0YD1A

报告编号： 2026111713121764642J7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71312176464277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3:12:17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LE0YD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根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15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维也纳公园7＃1单元100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周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4116230000956

报告编号：202611171312176464277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3:12:17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11171312176464 2J77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3:12:17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LE0YD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根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15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维也纳公园7＃1单元100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郑建文〔2022〕146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2年第6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15	
有效期自：	2022-08-15	
有效期至：	2027-08-15	
许可内容：	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10102000620470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15	
有效期自：	2022-06-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登记许可	
许可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2MB10023233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2MB10023233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1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9LE0YD1A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编号：SH-2026-04

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商水县平店乡等部分村村道大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商水县平店乡等部分村村道大修项目

业主单位：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施工单位：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业主单位：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相关的资料。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地点

1.1 工程名称：**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商水县平店乡等部分村村道大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商水县

第二条　工程讫止桩号及标准

该同段工程主要内容为村道大修工程。

第三条　工程内容

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商水县平店乡等部分村村道大修项目图纸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人工、机械、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第五条　工期

5.1 该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5.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贰佰柒拾贰元零肆分（2502272.04 元）。

6.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

第七条　付款办法

施工方进场支付 70%，竣工验收后付至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第八条　质量缺陷责任期

8.1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在此期间内所有责任由承包商承担，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　施工技术管理

9.1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投标时的承诺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全部达到 100%。

9.2 施工过程中的每道主要工序，须经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自身检测力量，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质检工作。对因施工责任造成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商定处理方案，乙方负责无偿处理，不允许私自处理和隐瞒不报。

第十条　材料要求

10.1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质量要求，钢材、水泥、沥青到场后，乙方必须进行复检，复检报告甲方可随时检查抽验。

10.1.1 水泥、石灰必须选用质量过硬、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每批水泥都要有生产合格证，石灰要达到三级灰的要求并送试验室检测。支付时，承包商需提供与设计用量相符的水泥税务发票和随车同行单、合格证。各标段必须按检测规程对材料严格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退回更换，由不合格产品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2.1 甲方

12.1.1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12.1.2 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及时对隐蔽工程和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和竣工验收。

12.1.3 甲方负有施工调度管理职责。

甲方是本工程的唯一权威协调单位，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有关协调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指挥和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使整体工程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经济责任。

12.1.4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在其承包的工程范围中划出一部分工程量和与之相应的工程价款给其他施工质量高、信誉好的施工单位，但如属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又无改进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施工，因此原因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2.1.5 工程在质量缺陷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安排包修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工作，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12.1.6 负责协调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2.2 乙方

12.2.1 根据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

12.2.2 接受项目法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12.2.3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会同监理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整理成册）一式四份，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工整。

12.2.4 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路段设置必要的施工标志、警示墩等安全设施。如发生安全事故，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2.2.5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水源、电源、通讯、生活及生产用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

13.1.1 因甲方因素造成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

13.2.1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由甲方对投标书中所列施工机具、人员配备清单进行核实清点，如不相符，按合同总价款的1%偿付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行政、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3.2.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无故迟迟不进入工地开展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与补充

14.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5.2 招标文件、投标书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全部结算付清时失效。

甲方：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商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电　　话：0394-5449426

乙方：河南周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维也纳公园 7#1 单元 1001 室

电　　话：15538628866